

全国民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民行指办〔2018〕5 号

关于支持推荐 2018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养老服务技能赛项裁判员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公布 2018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拟设赛项的通知》（赛执委函〔2017〕34 号），养老服务技能（GZT-2018033）赛项列入 2018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拟设赛项，为充分发挥地方职教资源和产业优势，进一步提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示范引领作用，共同做好养老服务赛项的相关工作，根据大赛制度规定，决定启动 2018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养老服务技能赛项（简称大赛）裁判员推荐工作。恳请贵单位协助承办院校提供相关支持，相关工作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要求

（一）推荐单位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及民政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职业院校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现状，针对养老服务技能赛项，在本省非参赛职业院校范围内推荐裁判员，每省最多可推荐 2 人。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填报《2018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行业特色赛项裁判推荐表》。

二、裁判员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严守竞赛纪律，服从组织安排，责任心强。

（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

（三）具有两届及以上省级或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执裁经验，熟悉赛项所涉及职业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

（四）从事赛项所涉及专业（职业）相关工作 5 年及以上，具有丰富的考评工作经验，能够独立进行评判和评价工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临场应变能力。

（五）自觉遵守《大赛专家与裁判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

（六）年龄原则上应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能在规定时间内参与执裁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三、其他

请各有关单位于2018年1月29日前(纸质盖章版以EMS
邮寄日期为准;电子版以发送行指委邮箱 hzw-msc@163.com
电子邮件日期为准)提交推荐材料。

联系人:冯翠平 010-61590769 18531635507

通讯地址:北京东燕郊经济开发区燕灵路2号

邮政编码:101601

附:《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行业特色赛项
裁判推荐表》

全国民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年1月23日



2018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行业特色赛项 裁判推荐表

推荐单位			照片
行业特色 赛项名称	养老服务技能		
行业特色 赛项编号	GZT-2018033		
姓名		性别	
证件号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单位所在省、市		推荐职务	裁判
专业领域		专业大类	
学历/学位		职务	
职称（职业资格等级）		固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QQ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近五年来获省级以上教科研成果情况			
近五年参与技能竞赛专家活动情况			
工作单位意见： 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非大赛专家信息管理平台导出的推荐表仅适用于**养老服务技能赛项**裁判员报名。

2.请各有关单位于**2018 年 1 月 29 日**前邮寄至北京东燕郊经济开发区燕灵路 2 号（纸质盖章版以 EMS 邮寄日期为准；电子版以发送行指委邮箱 hzw_msc@163.com 电子邮件日期为准）提交推荐材料。联系人：冯翠平 010-61590769 18531635507